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5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
场内简称	华富强债
基金主代码	164105
交易代码	164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723,069.8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年10月11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态势、法规政策、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研判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可转换债券转股、要约收购类股票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以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010-67595096
传真		021-68887997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76,080.65
本期利润	15,846,708.1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0,499,064.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42%	0.30%	0.79%	0.05%	1.63%	0.25%
过去三个月	4.85%	0.26%	2.94%	0.06%	1.91%	0.20%
过去六个月	3.41%	0.30%	5.68%	0.07%	-2.27%	0.23%
过去一年	3.72%	0.25%	2.08%	0.10%	1.64%	0.15%
过去三年	14.41%	0.20%	13.09%	0.09%	1.32%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9%	0.20%	11.94%	0.10%	1.55%	0.10%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中证全债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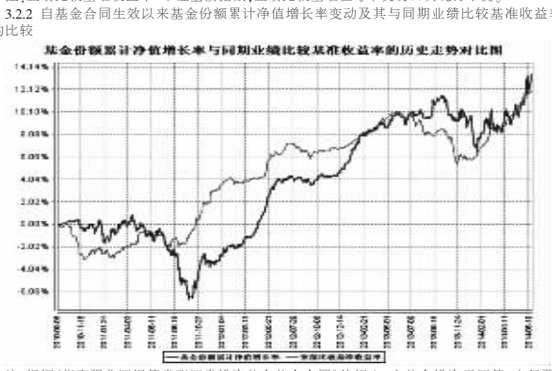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还可以参与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和要约收购类股票投资,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持有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可分离债券所产生的权证。本基金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10年9月8日到2011年3月8日,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富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四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钧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4月26日	2014年3月17日	十二年	上海社会科学院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员、房地产评级部经理、集团与证券评级部副经理。新华财经有限公司资信评级部高级经理,2009年5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债券研究员、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基金基金助理,2011年4月26日至2014年3月17日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
尹培俊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3月6日	-	八年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本科学历。曾任上海君创财经顾问有限公司顾问部项目经理、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集团部高级分析师、新华财经有限公司信用评级部高级分析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2012年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研究员。

注:张钧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离任日期指中国证券业协会作出注销决定之日;尹培俊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经历完美轮动,整体表现突出。虽然一季度市场经历大幅震荡,伴随着4-5月份经济数据的持续低迷,以及定向降准、再贷款、存贷比口径调整等微刺激、稳增长政策的持续出台,市场在4月下旬开始呈现牛市氛围,利率债、高等级信用债、城投债、高收益债、转债各类资产轮番表现。本基金从二季度开始减仓利率债,适度加仓中长久期信用债和部分大盘转债,并在6月份开始逐步止盈部分阶段获利较好的可转债品种,较好地把握了各类资产轮动的节奏,净值表现有所恢复。随着稳增长和货币政策的微调,市场对信用风险担忧有所下降,二季度以来高收益债的表现超出我们的预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于2010年9月8日正式成立。截止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600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310元。本报告期,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3.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6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定向政策发力的带动下,宏观经济数据短期已经有所好转,展望下半年,在外需复苏拉动出口、政府加快财政支出进度以及基建投资增速加快的情况下,能够一定程度上对冲房地产市场销售和投资的低迷,经济有望企稳小幅回升。资金层面,定向降准将推动信用扩张,广义流动性将有所回升,贷款、非标、债券等资产可能分流货币市场资金,下半年货币市场资金利率中枢或略有抬升,但货币政策基调仍偏松,下半年资金面仍有望维持相对宽松。

在经济回暖的背景下,短期市场情绪仍有利于风险资产进一步表现。利率债短期利好出尽,预计将继续震荡整理;下半年信用债的资本利得空间已经相对有限,预计将以票息收益为主。策略上本基金将继续以持有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转债部分波段操作以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在较低风险程度下,认真研究各个潜在投资领域的机会,稳健地做好配置策略,均衡投资,降低业绩波动,力争为基金持有人获取合理的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15,846,708.1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545,001.44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353,875.08	2,699,093.49
结算备付金		36,856,130.68	31,384,898.27
存出保证金		36,221.57	55,078.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25,734,708.09	1,367,346,411.24
其中:股票投资		56,826,882.98	70,008,096.7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68,907,825.11	1,297,338,314.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4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0,019,753.55	17,998,344.42
应收利息	6.4.7.5	16,839,315.13	27,500,913.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88.69	2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27,852.67	-
资产总计		999,869,345.46	1,450,385,037.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7,299,695.30	358,999,866.5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500,223.71	1,719,155.76
应付赎回款		4,574,872.45	7,930,430.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9,962.28	578,839.01
应付托管费		93,320.76	192,946.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14,215.30	28,284.5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80,579.04	85,673.4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527,411.99	2,751,626.02
负债合计		439,370,280.83	372,286,82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28,723,069.83	1,052,129,315.08
未分配利润	6.4.7.10	31,775,994.80	25,968,89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99,064.63	1,078,098,2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9,869,345.46	1,450,385,037.3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60元,基金份额总额528,723,069.83份。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27,594,696.33	89,601,585.36
1.利息收入		27,422,196.76	46,432,827.3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324,467.29	380,915.90
债券利息收入		27,095,292.79	43,347,915.9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36.68	2,703,995.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83,489.41	51,663,046.8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29,232.43	1,472,055.1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9,889,857.01	48,521,458.4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1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
股利收益	6.4.7.15	535,600.03	1,669,533.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9,470,627.53	-8,494,288.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85,361.45	-
减:二、费用		11,747,988.15	13,591,299.97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2,177,675.54	6,176,704.12
2.托管费	6.4.10.2.2	725,891.84	2,058,901.33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8	12,246.69	43,943.62
5.利息支出		8,557,917.33	4,731,824.3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557,917.33	4,731,824.38
6.其他费用	6.4.7.19	274,256.75	579,926.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46,708.18	76,010,285.3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6,708.18	76,010,285.39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至 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2,129,315.08	25,968,899.66	1,078,098,214.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846,708.18	15,846,70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3,406,245.25	-10,039,613.04	-533,445,858.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8,727.82	2,329.47	121,057.29
2.基金赎回款	-523,524,973.07	-10,041,942.51	-533,566,915.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8,723,069.83	31,775,994.80	560,499,064.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206,694.42	110,603,392.40	2,109,810,086.8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76,010,285.39	76,010,285.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01,959,540.54	-101,959,540.5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9,206,694.42	84,654,137.25	2,083,860,831.67

注:后附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 _____姚怀然_____ _____陈大毅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0】989文核准募集设立。本基金于2010年9月1日起向全社会公开募集,并于当日顺利结束基金募集。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020119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总额1,998,972,737.11元;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233,957.31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设立募集期共募集1,999,206,694.42份基金单位。 本基金为创新型封闭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基金合同于2010年9月8日生效, 该日的基金份额为1,999,206,694.42份基金单位。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政策无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会计估计无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截止至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租用关联方交易单元。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77,675.54	6,176,704.1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25,109.30	230,716.89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5,891.84	2,058,901.3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80,563.70	40,284,738.63	-	-	88,400,000.00	14,531.50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本基金管理人没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48,455,927.67	4.6100%

注: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按照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确定,符合公允性要求.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875.08	48,875.71	606,340.29	84,154.38

注:本表仅列示活期存款余额及产生利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 期末(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2209	14雅鹿债	2008年6月26日	-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5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
124709	14安吉债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8月5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4732	14渝高开	2014年4月28日	2014年7月1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4740	14青经开	2014年5月5日	-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24727	14渝保税	2014年4月25日	2014年7月28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480370	14神木债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7月4日	新债未上市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69,799,695.3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0227	13国开27	2014年7月3日	100.00	300,000	30,000,000.00
1382039	13恒逸MTN1	2014年7月3日	98.47	100,000	9,847,000.00
1480248	14衡阳水投债	2014年7月3日	101.62	100,000	10,162,000.00
1480303	14蔡家湖债	2014年7月3日	101.37	200,000	20,274,000.00
合计				700,000	70,283,0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347,500,000.00元,于2014年7月1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826,882.98	5.68
	其中:股票	56,826,882.98	5.68
2	固定收益投资	868,907,825.11	86.90
	其中:债券	868,907,825.11	86.9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210,005.76	3.72
7	其他各项资产	36,924,631.61	3.69
8	合计	999,869,345.46	100.00

注:本表列示的其他各项资产详见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046,500.00	1.61
C	制造业	47,780,382.98	8.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6,826,882.98	10.14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5	同仁堂	973,096	16,961,063.28	3.03
2	601989	中国重工	3,300,000	15,906,000.00	2.84
3	002683	宏大爆破	370,000	9,046,500.00	1.61
4	600422